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47號

債 權 人 吳勝弼

債 務 人 勤發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漢民

債 務 人 魏正霖

一、債務人勤發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000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執票人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7日內；發票地與付款地不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15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及第132條亦設有明文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勤發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、魏正霖發支付命令，請求其等連帶給付支票票款400萬元及其利息，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暨其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。惟查，債權人係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方為提示，對於發票人以外前手即魏正霖已喪失追索權。是債權人

之聲請，關於債務人魏正霖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提示日	付款地	發票地
1	BSP0000000	200萬元	113年3月6日	113年4月11日	高雄市	屏東縣
2	BSP0000000	200萬元	113年3月21日	113年4月11日	高雄市	屏東縣